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5,348,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23,272.99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预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

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951,505.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9,054,403.26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1,621,154.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0,499,588.99 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0,499,588.99 元。

3、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348,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723,272.99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40%。

4、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34,723,272.99 | 34,723,272.99 | 24,802,337.85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5,951,505.42 | 87,938,827.79 | 81,922,668.63 |
| 研发投入（元） | 34,795,330.23 | 26,254,761.48 | 36,874,439.90 |
| 营业收入（元） | 943,552,669.35 | 749,243,092.96 | 1,031,336,944.0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09,054,403.2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00,499,588.9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94,248,883.8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85,271,000.6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94,248,883.8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97,924,531.6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9%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4,248,883.8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意见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